

廠區一般規定

頁 次：2-1

紀錄編號：

一、進出廠區規定：

1. 進出廠區之人員及車輛均應登記；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廠區。
2. 每家廠商送貨之車輛或載運設備之車輛進入廠區，貨物或設備卸下後，須將車輛移至停車場，其他車輛及摩托車則禁止進入廠區。
3. 所有人員、送貨車輛及攜入之物品均應接受檢查。
4. 任何人不得攜入刀槍、彈藥、酒精類、麻醉藥、毒品、動物等。
5. 請承攬商自行準備進入廠區應配戴之安全眼鏡、安全帽、安全鞋。供應商、訪客可不穿安全鞋，其它裝備可向本公司借用。各種安全設備之規格依本公司規定準備之。廠商應負保管責任，並於當天離廠時交回。
6. 停車場及廠內行車速限一律為20公里／時。
7. 本公司之物品如須出廠，必須簽發放行單；廠商本身之工具、設備、材料，須於入廠時向環安課報備，於出廠時清點無誤即可放行。未報備者須有放行單，始可放行。

二、廠內規定：

1. 入廠工作的每一家廠商，每天應指派一位工地負責人（領班），負責所有工作的管理及安全督導，此負責人須於前一天下午四點鐘前，將明日的工作內容及人數通知環安課。
2. 廠商在本廠之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00，中午12：00至13：00為休息時間。非必要請勿在休息時間及本公司例假日工作。
3. 凡進入廠內，承攬施工人員須至警衛室簽到，並必須遵守各項相關的安全規定。
4. 違反安全規定者，將會被請出廠外，情節重大者將不得再進入本公司工作。
5. 除緊急或有安全危害之狀況以外，在廠內不准跑步。
6. 請穿著整齊、合宜的服裝，不可著拖鞋、汗衫、背心、短褲等衣物。
7. 請至廠外或在廠商所屬之地區內用餐。
8. 請在廠商指定之地點休息、喝水、盥洗、衛廁、更衣等，其地點請洽環安課。
9. 吸煙請在指定地點，廠內一律不准嚼檳榔及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。
10. 廠內禁止賭博、盜竊、打架、嬉鬧、追逐、罷工或滋事等。
11. 行走樓梯，請一步一階慢行，並手扶欄杆。
12. 在廠內工作之承攬商，均應接受安全訓練、講習及相關會議。
13. 遇有緊急警報及廣播時，應迅速至控制大樓旁之停車場集合，並清點人數。
14. 照相機、錄影機等設備非經許可，禁止攜入。

廠區一般規定

頁 次：2-2

紀錄編號：

三、工作中規定：

1. 工作之前，須確實瞭解各種相關工作程序與安全須知，並遵循程序執行工作（由維修課長、生產課長或環安課長說明工作程序，並督導工作進行）。
2. 任何工作，必須在工作的當天或當班，簽妥該項工作的許可單，並將其張貼或存放於現場，換班時須重新核准。與儀電相關的工作須由維修主管會簽。
3. 工作區域須設圍欄、圍繩或警示帶，掛好標籤，限制不相關的人進入。不可擅自進入別人的工作區域。
4. 須遵守各種安全標示、警報或訊號，以及區域安全規則，不得任意取下各種標示牌或標籤。
5. 經常保持工作區的整潔與衛生。
6. 須接受本公司定期安全檢查，並執行改進措施。
7. 支援現場之工作必須與現場人員共同工作，若皮膚接觸到氯氣或其他有害物質時，請立刻用毛巾擦拭，再以水沖洗。
8. 任何的傷害或意外事件，不論大小程度或是否有人員受傷，應立刻報告本公司環安課長及環安人員。
9. 關於危險物品（化學品）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a. 攜入廠內之物品及設備應先獲得環安課之許可。
 - b. 化學品須有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。
 - c. 須在容器外標示物料名稱及數量。
10. 所有的電器設備，必須使用三支腳的插頭（附有接地線者），所使用之插座位置應遵循維修課人員之指示。
11. 不可擅自切斷或接通廠內所屬之電源或閘門；如因工作需要，而必須切斷或接通時，應徵得環安課之許可，由本公司派員斷電或關閉，且須按上鎖程序上鎖之。
12. 下列工作，必須向環安主管取得特別工作許可，並遵守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a. 進入桶槽或限制性空間
 - b. 動火許可（如焊接、燃燒等，須置滅火器）
 - c. 柵板移動
 - d. 開封與進入
 - e. 連鎖與警鈴
 - f. 臨時管線
 - g. 活線(電)作業
 - h. 開挖
 - i. 弄濕全工作區
 - j. 高空作業
 - k. 靠近電線或管之作業
 - l. 吊車進入許可
 - m. 吊掛作業許可

以上安全規定已經完全瞭解，而且願意遵守安全訓練紀錄

承攬商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